## 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		一、本條新增。
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		二、為配合我國推動加入跨
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		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
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		定(CPTPP),藥事法已於
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		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
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		日修正公布,導入專利連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		結制度,並於一百零八年
求除去或防止侵害。		八月二十日施行,即先由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		新藥專利權人揭露其專
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		利相關資訊,當有學名藥
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		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時,將
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		學名藥能否取得藥品許
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		可證與有無侵害新藥專
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利權加以連結,以在學名
		藥之藥品許可證審查程
		序中,先釐清潛在侵權爭
		議。
		三、按學名藥廠為申請藥品
		許可證所進行相關之研
		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應在第六十條專利權效
		力不及之範圍內;於嗣後
		進一步提出藥品許可證
		申請時,為釐清未來學名
		藥取得藥品許可證後,所
		上市之藥品有無侵害所
		對應新藥之專利權,乃容
		許新藥專利權人於此階
		段提起訴訟。又考量此時
		新藥專利權人提起訴訟
		之目的,僅在於潛在侵權
		爭議預為釐清,爰參考美
		國專利法第二百七十一
		條第(e)項第二款及韓
		國藥事法第五十條之五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 明定新藥之專利權人,於 接獲學名藥廠通知,其聲 明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 應撤銷或未侵害該新藥 對應之專利權者,得依第 九十六條第一項救濟之。 四、依據專利連結制度,新藥 專利權人獲知有學名藥 藥品許可證之申請,申請 人並主張新藥專利權應 撤銷或其學名藥不侵害 新藥之專利權者,新藥專 利權人得於藥事法第四 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 定期間提起訴訟,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應暫停核發 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以 利先行釐清專利爭議。惟 如新藥專利權人未於前 述期間內提起訴訟,雖學 名藥之藥品許可證核發 程序不暫停,但嗣後學名 藥廠有為販賣或為販賣 之要約等行為時,新藥專 利權人仍得以此實施專 利權之行為,依專利法第 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為請求。在此種狀況, 如學名藥遭認定侵權而 不得為製造、販賣等行為 並須負擔損害賠償責 任,則除造成其投資之浪 費外,亦影響大眾之用藥 權益。因此,為落實專利 連結制度儘早釐清專利 潛在爭議之目的,爰參酌 美國專利法第二百七十

一條第(e)項第五款規 定,於第二項明定新藥專 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 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 定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四十五日期間提起訴訟 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 請人得就其申請學名藥 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 會構成對該專利權之侵 害,提起確認之訴。另前 述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 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在 有複數通知時,其計算應 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為 之,併予敘明。